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於2017年5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sup>(附註4)</sup> \_\_\_\_\_ 股  
普通股，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上就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大會舉行通告(「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批准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清洗豁免。			
2.	批准載於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載於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 請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請清楚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受委代表被視為就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委任。
- 注意：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任何放棄投票或投票的豁免將不得計算入投票權內。如閣下欲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只就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則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而非加上「✓」號。如任何空格並無加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將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